



# 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依据：ISO 14064-1:2018、GB/T 32150-2015

企业名称：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QRZ-GHG-20260511B1

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www.jqrz.net.cn](http://www.jqrz.net.cn)

2026年05月

## 目录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	1
第 2 章 组织情况 .....	2
第 3 章 GHG 量化 .....	5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	13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	13

#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 1.1 核查目的和核查准则

目的：受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的委托，金虔认证有限公司对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检查方”）2025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准则：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下简称“《核算方法》”）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根据《核算方法》的要求，对 2025 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报告年度

2025.01.01 – 2025.12.31

## 1.3 核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注册资格、注册号（核查员适用）或工作单位（技术专家适用）	人员编号	职责(组长/组员/见证/技术专家)	联系方式
王自斐	女	2024-V1GHG-1446856	A	组长	17707095593

## 第 2 章 组织情况

### 2.1 组织简介

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占地面积 11107.17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6056.37 平方米、库房面积 5561 平方米。公司配备一套当前先进的节能环保磨粉机及其他生产设备，产品检测器具齐全；现有员工 10 人，包括管理人员 4 人、技术员（检验员）2 人、安全员 2 人及操作人员 2 人。公司于 2010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主要为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海油、中石化塔河油田各固井公司提供水泥外加剂与外掺料提供服务，年供应能力达 5 万吨以上。

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固井用微硅粉 JQJ-95、油井水泥用减轻外掺料 固井用硅粉 JQJ-98、油井水泥用加重外掺料 固井用铁矿粉 CE-W、油井水泥用空心微珠-JQJ-60、油井水泥用空心微珠玻璃微珠、油井水泥缓凝剂、油井水泥降失水剂等固井外加剂、固井外掺料。

目前，产品主要服务单位有：中石油西部钻探、川庆钻探、渤海钻探、中石化塔河油田、中石化华北工程公司、胜利工程公司等。



## 2.2 组织信息

名称: 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1693401973F

法人: 张永寿

联系人: 张文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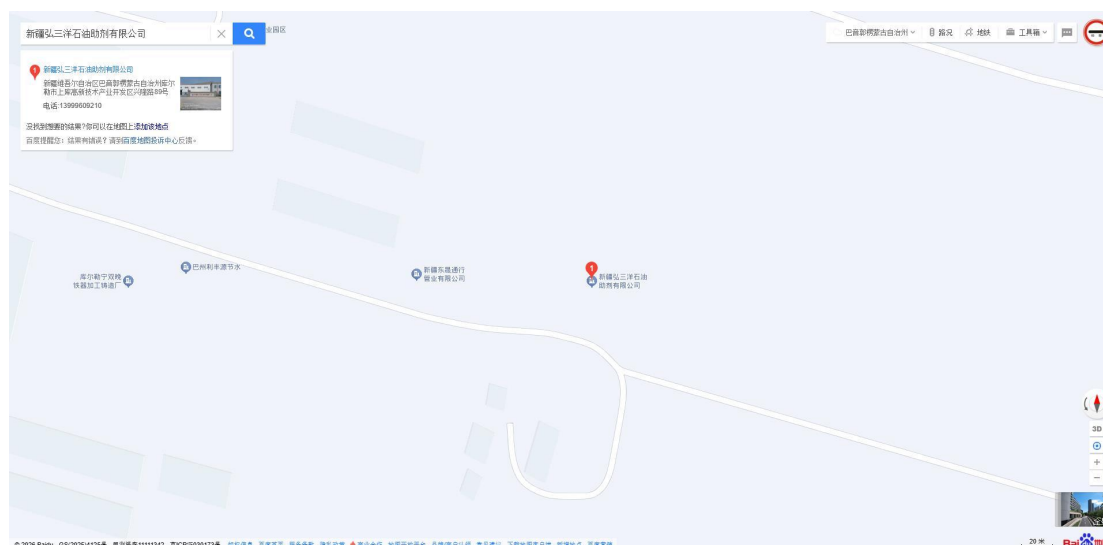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5739864703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隆路 89 号

生产/服务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隆路

## 2.3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行控制的方式对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隆路 89 号）内的所有设施作为组织边界，对组织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量给予盘查和报告。



## 2.4 报告边界

组织按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标准要求识别与组织相关的温室气体并按照以下进行分类：

- 第 1 类：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 第 2 类：过程排放
- 第 3 类：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第 4 类：特殊排放

本报告属于第 1 次采用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 标准的盘查报告，组织的报告边界不存在变化问题。

## 2.5 报告周期

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每年将进行前一年度的碳放量之各项盘查作业（首次除外），并依盘查结果制作报告书，报告书内容涵盖前一年之温室气体排放与总结，并供后续报告书引用。

## 第 3 章 GHG 量化

### 3.1 温室气体（GHG）定义

温室气体定义：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

组织盘查排放的温室气体是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ub>s</sub>）、全氟碳化物（PFC<sub>s</sub>）、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 NF<sub>3</sub>）。

本报告中的 GHG 与温室气体均指上述中的七种温室气体。

### 3.2 GHG 量化的免除以及原因说明

组织就某些可能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因其在 1) 不具有实质性影响，即占组织 GHG 总排放量的 0.1%，由于 0.1%数据可能难以获得（虽一般情况下可做最大化估算），或 2) 技术上难以量化，或无适当量测方法，或 3) 成本高收效不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的 GHG 源和 GHG 汇，比如预计量化导致量化成本增加 RMB10000 以上时进行免除量化。

### 3.3 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识别及评价

组织依据 ISO14064-1:2018 及《温室气体（GHG）盘查综合控制程序》对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及评价，对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从预期用途（A）、有无行业特定指南要求（B）、数据的获取难度（C）、组织对排放源/汇的影响水平（D）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当评价总分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 300$ ，则应作为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识别和量化。识别结果请见：

### 主要温室气体排放识别结果

大类	评价因子 子类	A	B	C	D	E	是否 重大 排放	备注
		预期用途	行业特 定指南	数据 的 获 取 难 度	对排放源 /汇的影 响水平	=AxBxCxD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1-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0	N	无
	1.2-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1	10	20	20	4000	Y	叉车
第二类-过程排放	2.1-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					0	N	无
	2.2-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源					0	N	无
	2.3-逸散排放源					0	N	无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 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1	10	20	20	4000	Y	生产设备
	3.2-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热量					0	N	无
	3.4-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蒸汽					0	N	无
	4.1-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0	N	无
第四类-特殊排放	4.2-产品隐含碳					0	N	无

## 3.4 第 1 类：燃料燃烧排放

### 3.4.1 定义

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组织边界内的燃料燃烧产生的 GHG 排放和移除均属于组织所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排放的温室气体。

### 3.4.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的燃料燃烧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为 3.15tCO<sub>2</sub>e。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tCO <sub>2</sub> e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其它	总量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叉车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总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

### 3.4.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全球暖化潜值（GWP）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 GWP 值。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1) 移动源燃烧排放：柴油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 (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叉车加油记录的柴油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叉车柴油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同时组织采购柴油惯用密度 0.84kg/L，将体积转化为质量，质量作为最终的活动数据。
- EF：组织 EF 由以下数据组成：  
CO<sub>2</sub>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sub>2</sub> 的排放因子。  
CH<sub>4</sub> 或 N<sub>2</sub>O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指南》 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 2) 移动源燃烧排放：天然气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无既有的专属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且行业认可的排放因子法进行核算，确保核算结果的科学性与可比性。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天然气动力车辆（如天然气叉车、货运车辆等）的加气记录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移动源天然气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组织采购天然气时，以标准状态下体积（立方米， $m^3$ ）为计量基础，同时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中规定的天然气标准密度（ $0.7174kg/m^3$ ），将体积数据转化为质量数据，最终以质量作为活动数据（AD）的统计单位。
- EF：组织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EF）由以下数据组合计算得出，针对不同温室气体分别确定计算逻辑：

CO<sub>2</sub> 排放因子：1) 核心排放因子取自《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相关表格，筛选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基础排放因子；2) 结合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源燃烧热值数据；3) 参考上述指南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对应的碳氧化率数据。通过“基础排放因子×燃烧热值×碳氧化率”的计算方式，最终确定 CO<sub>2</sub> 的综合排放因子。

CH<sub>4</sub> 或 N<sub>2</sub>O 排放因子：1) 优先从《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章节中，获取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 CH<sub>4</sub> 和 N<sub>2</sub>O 排放因子（以质量比或体积比形式呈现）；2) 结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源燃烧热值数据，对排放因子进行单位换算与校准，确保与活动数据（质量单位）的计算维度匹配。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组织首次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无历史量化方法学可对比，因此不存在方法学的变更情况，本核算方法将作为后续盘查的基准方法。

### 3.5 第 2 类：过程排放

#### 3.5.1 定义

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定义：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废弃物处理处

置过程排放、逸散排放而造成的 GHG 排放。

### 3.5.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的由过程排放的排放量为 0tCO<sub>2e</sub>。

### 3.5.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固废处理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生产过程导致的直接排放：

方法：直接统计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使用量。

## 3.6 第 3 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 3.6.1 定义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定义：组织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生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 3.6.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的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0.03tCO<sub>2e</sub>，量化结果请见表格。

表：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tCO<sub>2e</sub>）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tCO <sub>2</sub> e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其它	总量
生产设备	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3
汇总	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3

### 3.6.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本公司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1) 外购电力

- 方法学：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 (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来自公认的可信来源（国家发改委），并适用于相关的能源统计标准。
- AD：依据企业每月定期抄表数据，每月电量消耗进行汇总。
- EF：参考《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本公司所在区域的西北区域电网 2022 年度的排放因子。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 3.7 第 4 类：特殊排放

#### 3.7.1 定义

特殊排放的定义：组织边界内生物质燃料（木头）燃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 3.7.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的由特殊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tCO<sub>2</sub>e。

### 3.7.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生物质燃料记录的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特殊排放的实际消耗数据；
- EF：组织 EF 由以下数据组成：  
CO<sub>2</sub>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sub>2</sub> 的排放因子。  
CH<sub>4</sub> 或 N<sub>2</sub>O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 4.1 基准年选定

新疆弘三洋石油助剂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温室气体盘查的基准年，其主要选定的原因是因为该年度为完整年度，且数据最容易获取。

### 4.2 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年的排放源清单请见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排放量汇总请见表：基准年排放量汇总表，总计为 23.18tCO<sub>2</sub>e。

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

编号	报告边界	GHG 排放 或移除类别	GHG 排放源 或移除源	设施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数值	计量 单位	CO2 数值	CO2 计量单位	GWP	CH4 数值	CH4 计量单位	CO2 tonnes of CO2e	总量
1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2-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柴油	叉车	1.00	t	3.15	kgCO2/t	1			3.15	3.15
2	第二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外购电力	生产设备	35892.00	kwh	0.5581	kgCO2/kwh	1			20.03	20.03
											<b>23.18</b>	<b>23.18</b>	

##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核算边界	温室气体类型	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温室气体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	固定燃烧源	/	CO <sub>2</sub>	/
	移动燃烧源	叉车	CO <sub>2</sub>	<b>3.15tCO<sub>2</sub>e</b>
过程排放	生产过程排放源	/	CO <sub>2</sub>	/
	废弃物处理过程排放源	/	CO <sub>2</sub>	/
	逸散排放源	/	CO <sub>2</sub>	/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热力或蒸汽消耗源	外购电力	CO <sub>2</sub>	<b>20.03tCO<sub>2</sub>e</b>
特殊排放	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	CO <sub>2</sub>	/
	产品隐含碳	/	CO <sub>2</sub>	/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3404